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被告 王由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9,416元暨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9,1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7萬8,534元（計算式：316萬9,416元+9,118元=317萬8,5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70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8,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16萬9,416元)	1	利息	316萬9,416元	113年12月12日	114年1月1日	(21/365)	5%	9,117.5元
	小計							9,117.5元
合計								317萬8,534元